

臺北市政府112年第3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地點：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

主席：林奕華副市長

紀錄：賴虹慈

出席委員：王麗容委員、林麗珊委員、韓宜臻委員、周婉玲委員、林瓊珠委員、林子軒委員、張憶佳委員、翁麗淑委員、林恭煌委員

出席人員：臺灣彩虹公民行動協會秘書長蔡雅婷、晶晶書庫發言人楊平靖、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理事廖述揚、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理事長賴文偉、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行銷企劃主任阮美贏、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倡議主任蔡瑩芝、同志父母愛心協會召集人趙正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秘書長簡至潔、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秘書長黎璿萍、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倡議專員李欣、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幹事莊育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行銷部主任林俊宏、台灣基地協會社工組長范順淵、亞洲同志運動聯盟主席祁家威、民政局林蕙雅專門委員、民政局林峯裕科長、民政局楊鵬英專員、民政局張瑜庭股長、性別平等辦公室朱一宸執行秘書、性別平等辦公室葉靜宜聘用研究員、教育局吳金盛專門委員、教育局陳沛玟股長、教育局林蔚然支援教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圖書館劉振中秘書、衛生局利雅萍股長、社會局吳亞凡專員、社會局吳俊傑聘用輔導員、勞動局曾宛婷股長、文化局伍致潔聘用規劃師、警察局潘允中警務員、警察局袁吉順偵查佐、人事處陳渤潮股長、公訓處張芷瑄輔導員、體育局黃書娟股長、觀傳局謝佳慧股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討論案主席裁示第1點修正諮商門診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第2點刪除「一生」2字，餘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案由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
1120404/ 研議建立同志會館可行性 (民政局)	民政局 (一)有關衛福部疾管署多元性別健康社區服務中心之營運模式與本府體系連結性： 1. 疾管署多元性別健康社區服務中心，原名為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係採勞務委外方式，委由數

		<p>個團體單位承辦，並以「愛滋防治」為營運核心，訂定相關評鑑指標，配合推動愛滋篩檢、衛教諮詢推廣服務等，提供多元友善的空間、心理諮商與舉辦多元主題講座。112年度分別由台灣預防醫學學會、台灣愛之希望協會、台灣紅絲帶基金會、台灣基地協會承接。</p> <p>2. 本市「彩虹酷兒健康文化中心」之營運模式，與本市聯合醫院及萬芳醫院合作，由醫療人員駐點提供醫療資源，包含性別友善醫師提供的免費心理健康諮詢或擔任相關講座講師等。</p> <p>(二)檢視市府第一線機關友善同志社群服務情形，詳會議資料第19至33頁：</p> <p>1. 本局函請第一線服務機關(單位)轉知所屬機構於線上填復問卷共計170個單位填復，以「社會局及所屬相關單位」回復最多。</p> <p>2. 依「服務環境、人員知能及服務經驗」等三個面向進行調查，其中145個單位表示有提供友善同志環境、138個單位均定期舉辦人員教育訓練或宣導及12個單位雖未定期舉辦但均配合派員受訓，與25個單位曾辦理與同志社群相關課程或活動；本次調查亦針對未能提供同志社群友善服務之原因進行分析，檢視結果第一線服務單位對於提升友善同志社群服務，皆相當關注並願意配合市府規劃辦理，惟第一線服務單位受限於經費、人力與知能經驗，較難自行製作友善同志布置、宣導品或自行辦理教育訓練。</p> <p>3. 建議依業務性質由一級機關邀請講師授課；辦理對外開放民眾參與之活動，建議可特別考量同志社群需求設計，或融入活動中進行宣導；建議各機關亦可視業務所需，製作相關指引手冊與友善意識宣傳文宣等，供第一線服務單位使用及發放，並同時加強提升機關辦公環境的友善程度。</p> <p>(三)考量市府經費及人力資源有限，建議暫不予成立同志會館，將資源投入市府第一線服務單位，將「多元友善、尊重平等之社會意識」確實融入到市府全體服務中。</p>
	<p>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p>	<p>1. 對於公私協力合作模式，並非僅限在服務中心與推廣衛教醫療，應針對市府目前空間空間，由有意願的團體共同研議合作可行性，打造屬於同志社群的空間。伴盟有許多新移民夥伴，所以借用場館時會將新移民會館納入考慮，但會館的布置</p>

		<p>多以新移民異性婚為主，往往感受猶如過客，與會館的融入性不足。並非必須成立大型的同志會館，但建議應設置一個友善空間，可將同志文化與教育層面融入其中。</p> <p>2. 伴盟辦理本年跨性別展覽的過程時，在場地租借上也遇到相當大的困境，持續與紅樓溝通才獲得同意；所以成立同志會館，並非標籤化，而是提供資源讓同志社群能夠融入並運用。</p>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p>1. 同意伴侶盟意見，設置一個同志文化保存的專屬空間，也將具有觀光效益。</p> <p>2. 有關民政局調查結果，可見第一線服務單位在進行友善同志社群服務仍有落差，建議民政局及相關局處，針對第一線不足處加強規劃與補足服務需求，提供更完善的服務。</p>
	林麗珊委員	<p>上次會議已建議不需要成立同志會館。現今社會對多元共融與尊重差異的意識提升非常多，尤其是年輕族群，因此不建議回頭去成立同志會館，建立區別對待反而容易造成標籤化，應將現有資源著重在保存與延續同志文化與歷史方面。</p>
	台灣紅絲帶基金會	<p>本議題已討論多年，建議應注重在同志文化與歷史脈絡的保存、延續與展現。</p>
	亞洲同志運動聯盟	<p>成立會館是展現政府對族群的重視程度，具有宣示性效果，並非標籤化，若能成立同志會館將可以提供同志團體更多元的運用機會，並可發展成觀光景點。</p>
	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p>1. 對於民政局的調查報告，建議未來可擴大調查第一線服務單位，讓回復單位比率更均衡，並建議可提供更具體協助第一線服務單位提升人員知能的方式與資源。</p> <p>2. 問卷意見回饋有提到「現無相關需求，所以未提供同志友善服務」；建議市府可反思評估是否因服務單位未提供友善服務，造成同志社群不敢使用相關服務。</p>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階段暫不予成立同志會館，本案改為「優化精進本府第一線友善同志社群服務」，請民政局研議修訂「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實施計畫」，提升本府一般公務人員研習同志暨多元性別相關課程之實體課程參訓率，落實第一線服務單位之人員教育訓練。 2. 請本府一級機關視業務需求，規劃與提升友善服務環境，製作同志友善相關意識宣傳文宣等，供第一線服務單位使用及發放。 3. 請民政局、性平辦邀集相關局處研議，盤點市府適當空間可提供展現同志文化特色或運用之可能性。
1120801/ 協助各校理解與落實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作法(教育局)	教育局	<p>本局於112年11月15日邀集14所高中職召開性別友善宿舍規則研議會議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校於學期前，將性別友善宿舍作法提報學校性平會討論，提供友善的資源。 2. 若受限於現有學校設施設備及經費情形無法及時改善，請學校有相關工程規劃時，務必將多元性別友善概念融入設計中。 3. 持續辦理相關研習及座談活動，提升業管人員相關知能，請各校積極派員參加。
	王麗容委員	對於研議會議之決議內容，對於學校如何落實性別友善宿舍軟硬體改善，不夠具體明確，建議請教育局提供更具體措施的相關報告。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建議先盤點各校宿舍現況，包含宿舍動線、衛浴設備等設置情形，依各校狀況辦理工作坊來規劃改善，在跨性別學生有需求前，預先做好準備。
	林麗珊委員	有鑑於國內大學曾發生跨性別學生與校方，入住宿舍上發生爭議情形，建議教育局秉持督導立場，主動確認各校宿舍狀況，引導各校在宿舍性別友善與安全維護上，找到適當平衡點。
	王麗容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各大專院校現已積極進行規劃與改善宿舍，建議教育局在需求發生前主動督導各校改善。 2. 宿舍動線、空間應盡力去除標籤化，避免宿舍僅以二元性別為規劃。 3. 建議盤點與檢視各校設備與措施情形，包含校園人員的意識提升。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避免生理性別作為宿舍入住之單一規劃。 2. 教育局應評估是否在校方未有規劃的情況下，導致學生無法表達自身需求。建議召開工作坊時，可邀請學生代表加入討論。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調查學生需求，學生往往會衡量校園現況或表達需求後可能面臨的情形，無法自在提出相關需求；同意各委員及團體代表意見，建議教育局在需求發生前預先規劃。 2. 考量宿舍的舍監與舍媽，為長時間和學生相處的校園人員，建議在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時，應將其納入參加對象。
	林恭煌委員	在研議規劃性別友善宿舍時，建議將私立學校宿舍狀況納入調查範圍，且因高中職學生尚未成年，建議教育局應將學生家長的意見納入通盤考量。
	教育局	將依委員建議，在學生需求發生前，預先做好規劃準備，本局將安排工作坊，邀請委員指導，積極輔導各校規劃性別友善宿舍可供有需求的學生即時入住。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辦理，瞭解各校宿舍情形，並輔導各校完善宿舍性別友善規劃。
1120802/ 宣傳諮商資訊及性騷擾諮詢專線至本府LGBT 資訊專區網站 (衛生局、社會局)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將本市社區心理諮商門診、衛生福利部15-30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及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官網訊息，提供民政局協助更新 LGBT 資訊網站。 2. 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官網，已對門診心理師具多元性別議題專長者，進行星字號註記。
	林子軒委員	建議 LGBT 資訊網站，可補充說明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門診，心理師具多元性別議題專長之情形。
	民政局	依委員建議補充網站資訊。
	主席裁示	請民政局修正網站資訊，本案解除列管。

肆、報告案二：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各局處112年9至12月辦理情形。

與會者發言摘述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36頁，想向教育局確認對於臺北市新進教職人員，是否均完成性別平等議題課程並具備相關知能。 2. 第42頁，有關民政局辦理跨國同性伴侶展覽，部分內容有誤植或用詞不精確情形，建議相關局處辦理展覽活動或對外提供資訊時，可參考衛福部採用外部委員針對文案進行審查之機制。 3. 第48頁，對於學生別名機制，經洽詢第一線教職人員運用情形，尚不盡理想，建議教育局可進一步推廣，落實教職人員運用。 4. 另外有關174所學校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其母數為何？設置比率是否符合教育部「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指引」規範？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將針對在臺北市進行實習的教師，未有相關學習時數者，研議

	<p>由本局統一調訓，進行性平相關課程研習；現行考取臺北市教師者，應依規定接受性平相關教育訓練，另本市教師亦均依規定，每年完成性平相關課程訓練。</p> <p>2. 對於學生別名於第一線教育現場運用情形，本局將再進行了解。</p> <p>3. 本局所屬學校共計236所，其中174所設有性別友善廁所，自111年起校園廁所新建工程均規定須規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本局亦提供廁所改建經費補助。</p>
民政局	對於外部委員審查文案制度，本局未來辦理活動時將納入參考評估運用，務求內容資訊正確。
主席裁示	請依委員建議持續精進服務。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新北市真人圖書館業務實施多年，借閱對象含 HIV 感染者及性別領域助人工作者等，具有社區教育性質，可請臺北市參考相關方案或評估與新北市相關單位合作可能性。（提案單位：林子軒委員）

與會者發言摘述	
林子軒委員	臺北市圖書館跨性別相關議題圖書資源相對充足，但在查閱新北市圖書館，發現從103年辦理真人圖書館業務，其中包含 HIV 感染者及性別領域助人工作者，具重要社區教育性質，得以讓民眾更貼近與認識性少數；故而期待臺北市政府未來可將新北市的經驗作為借鏡，提供相似資源或評估合作之可能性，讓臺北市民眾亦可於市府內之公立圖書館使用真人圖書館資源。
教育局	本市圖書館辦理影片賞析後，多安排專家與實務經驗者進行討論會；可請圖書館評估研議真人書相關資源可行性。
市立圖書館	北市圖近年舉辦不定期真人書活動，邀請各個領域專家或生命經驗豐富的素人與讀者互動，並辦理電影賞析與講座，獲得市民認同與支持；經查活動以電影賞析參與率最高，其次則為線上講座，最後為實體講座。
林麗珊委員	真人書概念源自於丹麥，提供隱蔽環境由少數族群(社會邊緣族群)與民眾進行對話，透過真人問答型式直接促進大眾對少數族群的認識，期以消除隔閡並避免衝突；建議圖書館研議相關資源時，留意真人書起源概念。
亞洲同志運動聯盟	臺北市人力資源豐富，應可研議自行建立真人圖書館。
台灣基地協會	以基地於臺中市提供真人圖書館服務經驗，建議市府辦理講座相關活動可將真人書模式納入參考，藉由與實務工作者真人對話，能更直接讓民眾產生共鳴。

王麗容委員	觀察新北市真人圖書館現行營運模式，與真人書原始概念有所不同；建議北市辦理真人圖書館時，留意辦理模式的定位，目的是透過與少數族群真人對話來喚起大眾對社會邊緣人、少數族群的認識。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臺北市圖書館與各分館均有館藏特色主題，但查閱市圖的各分館館藏特色一覽表，其中並無性平或性別相關主題的館藏特色，建議圖書館可納入規劃考量。
市立圖書館	現行各分館多已有性別與性平議題圖書，較難調整各分館現有特色館藏主題，未來建立新館時可納入委員建議進行規劃設置。
亞洲同志運動聯盟	圖書館特色館藏主題可訂定不只一項，建議可將性別與性平議題主題併入現有規劃。
韓宜臻委員	建議真人圖書館可結合「友善同志空間案」提供相關服務。
林子軒委員	建議圖書館與教育局可增加推廣，提供高中職學生更多資源獲取管道。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新北市真人圖書館已有現成完整的平臺資源，將請圖書館與新北市聯繫討論合作可行性，提供市民更多資源，亦可評估未來自行開辦之規劃。 2. 將由圖書館研議，於既有分館館藏主題中納入性平主題。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符合真人圖書館的初衷前提下，請圖書館研議與新北市真人圖書館合作，推出相關資源，進一步評估未來本市自行辦理真人圖書館之可行性。 2. 請圖書館於現有分館中研議規劃，將性平議題納入館藏特色主題。

陸、臨時動議：

案由：熱線協會義工遭第一線員警使用不當言語羞辱，請警察單位強化第一線警察人員教育訓練。(提案單位：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與會者發言摘述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於跨性別遊行當晚，協會義工於酒吧中和遊客起衝突，但到場的員警未協助處理衝突，反而使用不當言語羞辱義工性別與外貌。在性平與多元意識逐漸提升的現今社會，卻仍發生如此令人氣憤與遺憾的事件，建議警察單位強化第一線服務員警之教育訓練，提升對跨性別族群的認識，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林麗珊委員	在警專、警大學校教育中，均規定學生應完成與性平議題相關之必修學分，課程內容包含警察執法與性別平等、婦女安全、性騷擾防治等等，整體人員相關知能應有接受充足訓練；建議個案問題回歸個案提報與處理，依性騷法會有相對應的罰則。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	針對警察人員表現出性別不友善情形發生時，如何提出申訴？
警察局	1. 本局全體人員均依市府規定接受性平相關教育訓練。

	<p>2. 任何人均得申訴員警違法違紀或態度不佳，聯繫警察督察單位或透過1999陳情，即時錄案申訴。</p>
<p>亞洲同志運動聯盟</p>	<p>1. 在性平意識提升的現今社會，LGBT 族群仍會受到歧視與不公平對待，應持續努力宣導，以維護 LGBT 族群權益。</p> <p>2. LGBT 族群長者經常受到歧視或遭長照單位拒於門外，更規範愛滋感染者須處於 U=U 狀態，即指病毒量在機器已近乎測不到且已幾乎不會傳播的狀態，條件相當嚴苛，建議衛生單位，若愛滋感染者能定期持續接受篩檢，處於 U=U 狀態時，公辦民營之長照單位不應拒絕服務，應預先規劃以完善 LGBT 族群長者照護。</p>
<p>台灣基地協會</p>	<p>1. 依我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規範，無論愛滋感染者是否處於 U=U 的狀態，任何人都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故 U=U 並非接受服務的條件，反而屬於減緩人員提供服務的疑慮與不安；建議市府進一步瞭解感染者在尋求長照或醫療服務時，是否受到長照或醫療單位不平等對待或以其他理由，例如床位額滿等理由拒絕提供服務。</p> <p>2. 會議資料第39頁，可得知員警多接受線上授課，其學習成效應再檢視，建議增加第一線執勤員警實體受訓機會，或結合真人圖書館概念，由實務工作者直接與執勤員警進行對話，強化實務所需知能。</p>
<p>王麗容委員</p>	<p>當事人所受到之言語汙辱，屬於針對性別的騷擾，已屬於性騷擾範疇，應可依循相關申訴管道，透過法律來維護個人權益。</p>
<p>主席裁示</p>	<p>本案依案輔導，並請警察局持續加強全體同仁教育訓練，提升對多元性別族群之認識。</p>

散會：下午4時20分